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老干部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老字〔2003〕35号



转发中组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离休干部  
“两费”保障工作的基本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各市政府财政局、劳动保障局：

现将中央组织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的基本要求〉的通知》（组厅字〔2003〕1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建立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

支持机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各有一名领导分管“三个机制”工作,要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的责任,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各尽其责。

2、各地要按照组厅字[2003]18号文件精神务必在今年年底前建立起“三个机制”,并正常运转。已建立的要按照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的原则和组厅字[2003]18号文件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做到应保尽保,对离休干部实行全员覆盖。

3、对少数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离休干部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厅[2001]61号(以下简称皖办[2001]61号)文件要求,采取单独投保或一次性终身投保等办法,尽快解决其参保问题。今年内一次性终身投保的,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统一按10年离休费之和计算。凡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离休费开支项目,要按照皖办[2001]61号文件要求,全额纳入发放范围;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困难的,由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帮助解决;乡镇财政困难的,其离休干部离休费要纳入县级财政安排。

4、要继续按照皖办[2001]61号文件的要求,实行同一统筹地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一政策、

统一筹集,统一管理,统一医疗水平的保障机制。如确有困难的,企业和原未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可实行医药费单独统筹。乡镇离休干部参加县(市、区)级医药费统筹,乡镇财政缴纳统筹费确有困难的,县级财政要帮助解决。

5、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在关闭、破产和改制转让时,应优先从土地和其他财产转让变现收入中,为离休干部预留10年的医药统筹费。尚未实行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地方,可以当地上年度离休干部人均医药费实际发生额为标准计算预留。

6、各统筹地区要切实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市、县负责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离休干部的医药费统筹、医疗保障管理、待遇支付和结算工作,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当地政府统筹协调解决。

7、要切实建立财政支持机制。各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机关及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对困难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两费”的支持办法;对离休干部“两费”保障资金的缺口,本级财政要负责解决;下一级财政确有困难的,要在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给予优先安排,切实保

证不再发生拖欠。

8、各市要在9月底前对所辖县(市、区)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汇总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将联合对全省建立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工作进行抽查。



主题词:离休干部 “两费”保障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中组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劳动保障部办公厅

共印一五〇份

2003年7月23日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组厅字〔2003〕18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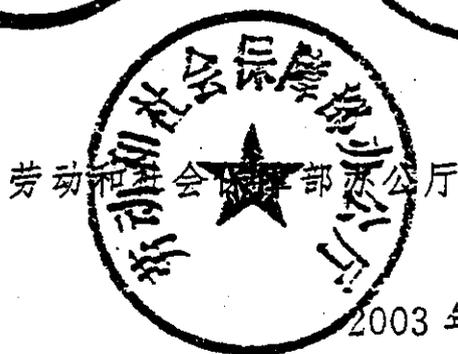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的  
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政府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国资委党委：

为做好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厅字〔2000〕61号文件）中关于建立离休干部离休费保障机制、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

的规定,我们制定了《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的基本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管理企业都要在今年建立起保障机制,并正常运转。各地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由组织部门牵头,对建立“三个机制”工作进行自查。中央管理企业的自查工作由国资委牵头。自查情况汇总后,请于2003年10月31日前分别报送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对各地区和中央管理企业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2003年6月11日

# 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对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

1、省、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有一名领导分管“三个机制”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明确,各负其责。

2、省、市(地)、县(市、区)正式下发了文件,对“三个机制”作出明确规定。

3、省、市(地)、县(市、区)“三个机制”运转正常,对离休干部实行全员覆盖,“两费”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4、中央管理企业要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离休干部“两费”保障工作。离休干部离休费按时发放。离休干部医药费参加了当地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或采取了其他行之有效的保障方式给予保障。

## 二、离休费保障机制的基本要求

1、地方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纳入同级财政安排。乡级财政确有困难的,其离休干部离休费要纳入县级财政安排。

2、企业离休干部离休费要确保按时社会化发放。

3、凡国家统一规定的离休干部离休费开支项目,省

(区、市)政府和中央管理企业要全额纳入离休费予以保障。

### 三、医药费保障机制的基本要求

1、地方行政机关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医药费有切实保障或建立了有效的保障方式。

2、企业和原未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实行医药费单独统筹。

3、乡镇离休干部参加县级医药费统筹,乡级财政缴纳统筹金确有困难的,县级财政要帮助解决。

4、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金标准,既要符合离休干部的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到当地的财政经济状况。

5、离休干部的医疗保障,由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确保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落实和资金合理使用。

### 四、财政支持机制的基本要求

1、各级财政部门要把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省、市(地)级财政要对所属困难地区离休干部“两费”的资金缺口给予财政支持。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